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0號

03 受裁定人即

0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31

04 原 告 蔡雨辰

106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北美洲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107 等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108 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89 11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12 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给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 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 雨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 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 三分之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即 明,又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 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 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

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 113年度勞訴字第188號移付調解,並以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125號調解成立,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點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誤。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 三、經查,依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錢 給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131萬684元 (含延 長工時工資117萬9,570元、資遣費7萬4,064元與特休未休工 資5萬7,05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68元。原告另 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 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故應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000元(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是系 争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068元(計算式:14,068元+ 3,000元=17,068元),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系 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則該第一審裁判費17,068元 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 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5,689元(計算式:17,068×1/3= 5,689,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 自負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 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